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孫偉文

電話：06-2157691#223

傳真：06-2155394

電子信箱：xwom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體處動字第1040862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862483DEB_ATTCH3.pdf、0862483DEB_ATTCH2.pdf、0862483DEB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設置及審定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設置及審定要點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4002577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2577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楊金昌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019）。
- 四、檢附來文及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活動組

2015-09-02文
交 08:22:51章